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2013年1月15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5人、以电话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人：戴璐、李守林、盛伯浩、沈艳英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)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以9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、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时，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恢复上市、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；一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时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其受公司委托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，并在三个月内完成上述业务的承接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